五、院台訴字第 101325000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0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11 月 29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461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為〇〇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98年12月10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本人有價證券2筆及配偶存款6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606,286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項並明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100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自95年8月1日擔任○○鄉○○鄉民代表會代表,乃屬初次任職。訴願人居處離島,各項政令宣導、傳播資訊,遠不及臺灣本島,訴願人首次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對象,未完全熟稔是項法令,遺漏、疏忽,其情足堪憫恕。
- (二)未申報本人基金受益憑證部分乃以訴願人名義購買,而實際憑證均由配偶收存,訴願人皆未曾過問,且原始投資後受金融風暴市場衝擊,股市一片慘綠下跌,致基金每況愈下,故抱持消極心態,任其自然虧損,未予留意市場行情相關波動所致,純屬無心之過,絕無所謂「故意」之情。
- (三)另有關配偶未主動申報存款乙情,肇因夫妻財產係分別登記制,訴願人欲申報時,雖屢催配偶提供其財產存款資料,惟其嚴予拒絕不予提供,亦因此爭吵反目。訴願人復向財稅稽徵機關申請查詢財產證明未果,故於申報時以配偶存款為零逕予申報,此舉實非訴願人所願。

1. 訴願人之基金憑證,於87年初,即由配偶以其名義購買,訴願人並不知情。訴願人並 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37期 313 無故意漏報之動機與理由,漏報對訴願人而言並無任何好處,何苦因敷衍應付而受裁處,基於情、理、法顯有不符。

- 2.本院復稱曾於 97 年 10 月 17 日,假○○縣政府第一會議室辦理 9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說明會,時間僅區區 4 小時,對該法如何講解詳實,又參加人員在如此簡短時間,是否能完全嫻熟知詳,值得釋疑。
- 3. 訴願人檢附其配偶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書立之切結書,其內容略以:該基金乃本人以 訴願人之名購買並隱匿不為其知道,由本人收存並負責關注市場波動行情。另存款部 分,訴願人曾多次向本人告知並請求提供各項存款資料,惟本人基於夫妻財產屬分別 登記制,故嚴予拒絕提供,以保留個人隱私權益。今訴願人因此受裁處,深感內疚, 尚祈體諒其無心之過,予以更裁云云。
- (五)綜上, 訴願人之申報不實, 純係疏忽所致, 無心之過, 絕無故意之情, 請求撤銷原裁罰, 改以告誡處分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止貪瀆風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可資參照。
- 四、次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暨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八(三)、貳個別事項九說明,訴願人名下有價證券(含基金受益憑證)、配偶名下存款之總額,分別已達100萬元,即應逐筆申報。本案訴願人未申報本人基金受益憑證2筆、配偶之存款6筆,依原處分卷附各銀行函覆資料加總計算後,金額分別為1,349,160元、1,257,126元,均已達法定申報標準,訴願人亦不爭執,依法即應逐筆申報為是,且訴願人本次(98年)已為第2次申報財產,是其所稱居處○○○○,傳播資訊○○○○○,首次納入本法申報對象,未完全熟稔法令云云,難謂有理。另本院為因應本法修正施行,曾於97年10月9日假澎湖縣政府第一會議室辦理9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宣導說明會,惟申報法令宣導純屬服務及提醒性質,訴願人自不得執上開宣導說明會時間僅4小時云云為其未據實申報財產之理由。
- 五、再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訴願人之配偶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是凡訴願人之配偶於申報基準日所有之應申報財產項目,訴願人均應申報,與訴願人及配偶間 採取何種夫妻財產制無涉。況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財產申報表所示,訴願人有申報其配偶名下 所有之土地、房屋各1筆,是其所稱夫妻財產係分別登記制云云,核無足採。至「申報人確有 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 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二十(二) 說明甚詳。如有疑問,亦應向受理申報機關詢明,俾便正確申報。本件縱如訴願人所稱其屢催 配偶提供其財產存款資料,配偶嚴予拒絕不予提供乙情屬實,訴願人亦應於申報表備註欄註明 其事由或向本院詢明,惟其捨此不為,竟「於申報時以配偶存款為零逕予申報」(詳見訴願書 第2頁第4段),顯係放任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又,本院於100年6月1日以 院台申參字第1001831936號函,請訴願人就未申報其名下2筆基金說明原因,其覆以「上述

- 2 筆基金,因遭逢金融風暴均屬虧損情形,乃持消極心態任其自然虧損至金額歸零而作罷,致一時失察疏忽未予申報,實非故意」等語(詳參原處分卷附〇〇縣〇〇鄉民代表會 100 年 6 月 20 日函附訴願人書面說明)。訴願人既稱「一時失察疏忽」,可見其知悉該 2 筆基金之存在,與訴願主張「(基金)由配偶以其名義購買,訴願人並不知情」說詞前後顯有矛盾。另,訴願人雖提出其配偶書立之切結書,惟該切結書係訴願人經本院裁罰,提起訴願後之 100 年 12 月 23 日所製作,並無其他資料可資佐證,自難認定其切結內容屬實。綜上,本案訴願人於申報前未確實查證本人及配偶名下財產現狀,逕於申報表基金受益憑證欄填寫「本欄空白」,其配偶名下之所有存款亦完全未予申報,即率爾於申報表簽名提出申報,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認其發生,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應堪認定。
- 六、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原處分以訴願人申報不實金額總數2,606,286元,依本院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裁處法定最低罰鍰金額6萬元,並無不妥。 另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裁罰,改以告誡處分云云,於法無據,併予敘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2 日